

臺南市政府108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生活適應輔導 |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 內政部  | 陸委會<br>教育部<br>衛福部<br>勞動部<br>輔導會<br>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1.4月至8月由安南安佃國小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班1班7主題課程17場次，計310人次(男29、女281)受益。<br><br>2.辦理包含個人支持活動3場次、家庭支持活動3場次、社會支持活動4場次，共計服務597人次 | 1.1.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br>1.2.開設語言學習課程、辦理人身安全、環境教育、教育及子女教養、推拿養生、衛生保健及飲食文化等主題活動，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與自我認同。<br><br>2.1辦理協助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及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如生活適應輔導班技藝/語言班)、性別權益、能力及自我潛能激發培訓等課程、活動及研習。<br>2.2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維持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方案，辦理家庭研習、親職教育及特殊家庭問題講座、課程或活動。<br>2.3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建立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3.辦理37場新住民<br>婦幼健康講座，計<br>975人參加，其中<br>男性 213 人女性<br>762人。   | 社會支持網絡與<br>社會參與等服<br>務，辦理志工培<br>訓、通譯人才培<br>力及多元文化社<br>區宣導等課程、<br>研習及活動等。<br>3. 透過各區衛生所<br>辦理新住民婦幼<br>健康相關活動，<br>鼓勵其親屬共同<br>參與，除可促進<br>新住民家庭幸福<br>美滿安康外，更<br>可藉此互相交流<br>經驗分享，提供<br>新住民多元學習<br>機會，協助融入<br>在地生活及提升<br>國人對新住民母<br>國之多元文化認<br>知。 |
|          |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br>適應輔導相關諮<br>詢資料服務窗<br>口。 | 內政<br>部  | 外交<br>部<br>教育<br>部<br>陸委<br>會<br>衛福<br>部<br>地方<br>政府 | 臺<br>南<br>市<br>政<br>府 | 1. 設立4128185家庭<br>教育專線，提供<br>諮詢服務，共服<br>務592人次(男150<br>人、女377人)。<br><br>2. 共服務 3,352 人<br>次。<br><br>3. 提供結婚登記及 | 1. 就市民來電諮詢<br>事項提供資訊，<br>針對家庭問題、<br>婚姻溝通、性別<br>交往、自我調<br>適、親子關係、<br>人際關係等溝通<br>問題，提供諮詢<br>輔導服務。<br><br>2. 設立新住民關懷<br>專線，對新住民<br>提供電話訪談、<br>個案管理服務、<br>福利諮詢、轉<br>介、建立資源支<br>持網絡等服務。<br><br>3. 提供新住民婦女<br>保健相關衛教及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計719人次。<br>4. 計38個服務窗口。 | 諮詢服務。  |
|          |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 內政部<br>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受益人次：2,080人次。                           | 提供宣導 DM、翻譯與通譯等資訊支持。  |
|          |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 各部會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辦理包含專業人員培訓4場次、新住民服務志工培訓2場次，共計服務195人次    | 1. 開辦新住民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個案管理技巧，發展社工專業。<br>2. 開辦志工培訓課程，培育在地志工，凝聚社區力，以提升文化敏感度與多元化的認知思維。 |
|          |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 內政部<br>衛福部 | 陸委會<br>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設立7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電訪、轉介及連結資源等服務。   |
|          |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 法務部<br>內政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共服務3,790人次。                             | 永華市政中心、各區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          |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                               | 外交部        | 內政部         | 無     |   |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                   |       |   |   |
|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 外交部      | 內政部<br>教育部<br>衛福部 | 無     |   |   |
|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 各機關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p>於8月19日至8月26日在安定區農會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初階培訓，計22人報名參加，15人順利完成課程結訓，其中8人為越南籍，6人為印尼籍、緬甸1位。</p> <p>學歷方面，6人為大學占40%，5人為高中占33.3%，4人為國中占26.7%。受訓學員介入前成績平均81.3分，介入後成績總平均97分，培訓後學員對生育保健認知總平均分數提升了15.7分。</p> | 透過通譯員於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之相關服務，除可協助公共衛生護士通譯之功能，更可協助同族的生活文化適應及社會支持，達到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 地方政府 |      | 臺南市政府 |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女1人，計1人次，補助金額3萬7,164元。<br>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8人，計33人次(男6人21人次、女2人12人次)，補助金額7萬6,230元。 | 對遭逢因喪偶、配偶失蹤或入監服刑、家暴受害、遭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離異獨自扶養子女等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等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以協助其紓困。                  |
| 醫療生育保健 |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宣導74場次計3,026人參加：<br>1 移民署服務站4場、78人。<br>2.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及地方活動64場，2,760人。<br>3. 衛生所門診6場，188人。  |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據點、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輔導新住民姐妹納入全民健保。   |
|        |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1. 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服務805人。<br>2.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服務130人。<br>3. 遺傳性疾病檢查服務人數16人。                     |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包括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檢查、遺傳性疾病檢查)。   |
|        |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提供協助申請共719人次設籍前未納健保前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審核金額達376,833元整。  |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關懷據點、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宣導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以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
|        |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                        | 外交部  |      | 無     |   |  |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康檢查。  |      |      |       |   |   |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於03月08日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進階訓練，計有44人參加，其中以越南有34人，印尼6人、柬埔寨2位、泰國1位、緬甸1位。  | 辦理新住民工作人員及通譯員健康照護研習增能。  |
| 保障就業權益 |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 勞動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p>1. 推介新住民就業</p> <p>(1)108年7-12月求職登記及就業諮詢共384人次。</p> <p>(2)108年7-12月推介就業共77人次(成功就業)。</p> <p>2. (1)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方案」，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共計3場次。</p> <p>(2)108年度協助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邀請專業講師辦理講座，提供促進就業相關訊息，協助新住民透過運用就業服務資源體系，提升工作職能，於10月4日辦理1場次計30人參與。</p> | <p>1. 透過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等專業化就業服務，協助新住民求職者順利就業。</p> <p>2. 透過宣導活動讓新住民認識及了解就業服務、職訓資源，以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提昇其個人及家庭之生活品質。</p> |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 勞動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p>1. 開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共計22班次，共計12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p> <p>2. 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與自訓自用班共計16班次，共計15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p> <p>3.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朋友辦理5場次「行動服務列車」，宣導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訊。</p> <p>4. 秀格樓辦理情形：<br/>(1)108年7月至12月共媒合1處展售據點：徠·歸仁飯店，截至目前共累計設置及媒合53處展售據點，現有32處據點持續運作中。</p> <p>(2) 108年11月18日辦理作品徵選，協助新住民、弱勢婦女和職訓學員經濟自主，共有16位報名，作品數達91件。108</p> | <p>1.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培訓新住民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再投入就業市場。</p> <p>2. 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為新住民培力照顧服務職能，協助投入長照產業就業。</p> <p>3. 宣導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訊，並發予課程簡章及宣導品等，以利瞭解課程內容並增加參訓意願。</p> <p>4. 辦理「秀格樓」業務：<br/>(1)本計畫除充份利用本市公共空間，規劃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格子舖，並媒合觀光景點、飯店、廟宇等展售據點，並安排參加各項活動設攤。</p> <p>(2) 每年辦理2場次的作品甄選活動，鼓勵更多新住民朋友加入秀格樓計畫。</p>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年7月至12月，累計共服務238位格主，創造額外收入逾164萬元。  |  |
| 提升教育文化   |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 <p>截至12月，東南亞7國共4,749位新住民學生，其中越南為3,851位、印尼為359位、泰國為172位、馬來西亞為58位、柬埔寨為144位、菲律賓為135位、緬甸為27位。</p> <p>11月辦理1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培訓，合格通過成員計19名。</p> <p>截至12月，臺南市計有136位越南語、21位印尼語、4位泰國語、1位馬來西亞語、3位柬埔寨、9位菲律賓語、0位緬甸語，共174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170位女性、4位男性。</p> | 為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並因應108新課綱之正式上路，避免出現教支人才不足之情形，特向國教署申請經費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才。                        |
|          |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1. 辦理「多元文化知多少？」宣導活動，6場次，共194人(男70人、女124人)。   | <p>1.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增加教師及家長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亦增進家長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進而親子共學多元文化，培養學生國際力及世界觀</p> <p>2. 透過新住民家庭</p>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2. 辦理共創「新」世代—親子共學活動，2場次，共124人(男47人、女77人)                      | 親子共學活動，讓新住民家庭間可成為彼此在異國成長的支持力量，提供新住民家長情緒抒發與感受支持管道。  |
|          |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3月起開辦116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70期，新住民教育班：46期)，約1,800人次受益。               | 開辦成教班(含新住民班)，每期授課72節，培養失學國民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並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          |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共50人參加。                                | 1. 於本局愛課網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br>2. 於本局網頁設置成教班(含新住民班)專頁，並放置臺南市外籍配偶教育班補充教材等相關資源。<br>本局網頁：<br><a href="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6857&amp;ctNode=391&amp;mp=24&amp;idPath=382_391">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6857&amp;ctNode=391&amp;mp=24&amp;idPath=382_391</a> |
|          |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於東山區東山國小及北區大港國小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六大類 | 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型課程，67場次，2,046次(男533人、女1,513人)。                           |  |
|          |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由白河國小、安慶國小、東原國小、長安國小、新市國小、新嘉國小、白河國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參與人數共192人。 | 本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寒、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培力營隊學習課程。         |
|          |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計2校(新市區新市國小、安南區海佃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                      |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特開辦此計畫，使用國教署編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進行試教。開辦學校應派員參加學期初說明會及學期末回饋會議，辦理2至3次觀課及議課並於試辦完成後應載明實際教學概況、教材使用及意見回饋。 |
|          |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 內政部      | 教育部<br>地方政府 | 無     |   |  |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協助子女教養 |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1. 關懷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167人(新住民：4人)。<br>2. 新生兒聽力篩檢316人。發現疑似異常應確診2人，2人已完成轉介。   | 1. 追蹤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疑陽性需複檢個案協助確診。<br>2. 高危險群新生兒及先天性代謝異常確診個案追蹤訪視提供衛教指導。   |
|        |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 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1. 108學年度配發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總數計公立幼兒園197所、私立幼兒園313所，篩檢人數計公幼1萬200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661人)、私幼5萬5,670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1,934人)；其中需再進行進一步複篩的新住民子女，計159人。複篩作業訂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將建議園所轉知家長帶需進一步評估的孩子至聯評中心進行專業醫學評估及檢查。另於1月中旬前將篩檢結果回報本市三區兒童早期發展中心，以利橫向聯繫。<br><br>2. 篩檢1,252名0-3歲幼兒，發現疑似遲緩65位，已通報轉介20位，45位由衛生所持 | 1. 提供各公私立園所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由本市巡迴輔教師入園進行複篩，經由篩檢結果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並建議家長帶幼兒至衛福部指定之聯評中心進行詳細評估。<br><br>2. 針對新住民0-3歲幼兒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檢測，並追蹤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續追蹤觀察中。   | 行後續確診及療育。   |
|          |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衛福部      | 教育部<br>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p>1. 新住民子女之發展遲緩幼兒給予更充份特教資源，提供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等相關服務，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計86人（公幼32人、私幼54人），約計服務1,548人次。</p> <p>2. 對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共計240人；提供療育費用補助共計176人次。</p> | <p>1. 持發展遲緩證明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前幼兒，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特教資源，如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學習輔具、巡迴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等。</p> <p>2. 個案現行能力評估、現行資源運用、擬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追蹤療育資源使用等個案管理服務</p> |
|          |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計28校申請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 透過課程教學，增進新住民子女對華語文化的認識，學會尊重與包容。增進新住民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提高本校新住民學生學習意願，進而輔導學生與本國籍學生共同學習，強化識字能力，早日適應學校與環境。   |
|          |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   | 衛福部      |             | 臺南市政府 |   |   |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動。                                  |                                  |      |       |   |  |
|        | 六、 <u>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u>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計11校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其中7校針對校內教師辦理研習；4校為跨校研習，參與人次約1,836人次。   | 增強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促進教師雙向文化理解及自我文化認同，並得以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科學，讓新住民父母及學生更加認識各國文化，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
|        |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無   | 配合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鼓勵所屬學生參加。                                  |
|        |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 教育部<br>衛福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1. 對目睹家暴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21人次(男9人次，女12人次)。<br>2. 對家暴高危機個案家庭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8人次(男4人次，女4人次)。 | 督導各校針對目睹家暴、高風險家庭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   |
| 人身安全保護 |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 內政部<br>衛福部<br>外交部<br>教育部<br>地方政府 | 法務部  | 臺南市政府 | 1. 全市國中小輔導人員傳承研習2場；及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人員研習1場，加強學校人員知悉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資源，並加強宣導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辦理原             | 1. 學校輔導處遇人員對於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服務。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p>則及流程，共計247人參訓。(男88人，女159)。</p> <p>2. 補助受暴新住民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諮商輔導費用及各項生活扶助共計10萬954元整。</p> <p>3. 轉介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持續提供受暴新住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43案。</p> | <p>2.1 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p> <p>2.2 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p> <p>2.3 房屋租金費用：租金補助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千元，補助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為限。</p> <p>2.4 諮商與輔導費用：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上限。</p> <p>3.1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共120萬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及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單位資源，提供受</p> |

| 重點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 暴新住民家庭整體性服務。  |
|      |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 內政部<br>衛福部<br>外交部<br>教育部<br>地方政府 | 法務部  | 臺南市政府 | <p>1. 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人員研習1場，加強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共計247人參訓（男88人，女159人）。</p> <p>2. 定期聘請外聘督導提供社工員情緒支持、個案研討，以提升專業服務能力。</p> <p>3. 專責社工人員訓練6場次(108年7月1日、7月11日、8月1日、8月10-11日、9月16日)、9月19日。</p> <p>4. 108年7至12月受訓人數共計334人、受訓時數24小時</p> | <p>1. 強化學校輔導處遇人員對於新住民子女的保護性案件服務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p> <p>2. 聘請專業督導並連結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提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p> <p>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下半年婦幼安全維護工作深根巡迴研討會暨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及課程時數統計表<br/>(1)參訓對象：<br/>A. 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家防官。</p>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 <p>B. 各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婦幼案件輪值女警及各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p> <p>(2)課程內容：「婦幼工作之展望與策進作為」、「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處遇」及「家暴及兒少保護案件處遇」計3小時課程。</p> <p>(3)參訓人數：</p> <p>A. 新化及玉井分局(108年9月18日):31人</p> <p>B. 永康及歸仁分局(108年9月19日):50人</p> <p>C. 第一及第六分局(108年9月20日):45人</p> <p>D. 新營及白河分局(108年9月27日):51人</p> <p>E. 麻豆及善化分局(108年10月1日):39人</p> <p>F. 學甲及佳里分局(108年10月2日):41人</p> <p>G. 第五及第三分局(108年10月4日):40人</p> <p>H. 第四及第二分局(108年10月8日):37人</p> <p>總計：人數共計</p>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 334人、時數3小時×8梯次=24小時(4天，1天6小時計)   |
|          |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 內政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1. 共受理通報38案(男1案，女37案)，提供庇護安置被害人及隨行子女12人次。<br>2. 共提供804案次之處遇服務。(男15案次，女789案次)<br>3. 協助受暴之新住民緊急庇護共計1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計32件。 | 1. 受理受暴新住民通報案件，並提供緊急庇護服務。<br>2.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面訪及外展、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br>3. 本局110勤務派遣系統，針對受暴之新住民強化線上警力之緊急救援措施，以落實緊急案件之處遇。<br>(1) 本局配合社會局實施受暴之新住民緊急庇護共1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32件。<br>(2) 為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本局製作多國語言版宣導品，利用各項宣導時機提供民眾廣為使用。 |
|          |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 衛福部<br>地方 |          | 臺南市   | 1. 結合各局處、社會福利團體辦理18場次宣導活   |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宣導活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政府       |                                 | 政府    | <p>動，共3,800人次受益。</p> <p>2.108年7至12月共計辦理約7場次有關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及活動。</p> | <p>動，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p> <p>2.1本局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及第二服務站，針對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08年7月至12月份共計辦理6場次。</p> <p>2.2參與108年12月8日移民節相關宣導設攤活動。</p> |
| 健全法令制度   |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 內政部      | 通傳會<br>陸委會<br>公平會<br>消保會<br>經濟部 | 無     |  |   |
|          |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 內政部      | 教育部<br>衛福部<br>陸委會<br>勞動部        | 無     |  |   |
|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 內政部      | 各主、協辦機關                         | 臺南市政府 | 每年召開2次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  | 於本(108)年11月22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成效。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落實觀念宣導   |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 外交部      | 內政部      | 無     |  |   |
|          |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 內政部      | 陸委會      | 無     |  |   |
|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 各部會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1. 計8校辦理多元文化及國際日活動，竹門國小辦理親子展演活動；新東國中辦理多元文化講座及世界文化專題展；果毅國小辦理多元文化美食教學及多元文化服飾文物展；德高國小辦理美食體驗活動；新民國小辦理全校性闖關活動及拼圖比賽；內角國小辦理新住民嘉年華；永仁高中設置專欄海報、辦理衣食體驗；喜樹國小辦理親子創意服飾走秀、 | 1. 讓學生藉由對多元文化的了解及認識，增進對新住民家庭子女的尊重與接納，並能以正確的觀念、態度以及實際行動，對待來自不同文化、家庭背景的他人。而透過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給予新住民及其子女更多的關懷與愛，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協助新住民家庭重視家庭教育功能。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p>美食體驗及多元文化展。</p> <p>2. 9至10月辦理「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新住民組獲獎作品34件。</p> <p>3.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跑馬燈宣導：共計6則。</p> <p>4. 發布新聞稿及相關訊息：共計8則。</p> <p>5. 運用本市臺南TODAY臉書平台宣導：共計1則。</p> <p>6. 運用市長臉書平台宣導：共計1則。</p> <p>7. 運用本市LINE官方帳號發布訊</p> | <p>2.1. 將「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得獎作品編輯成冊，分享新住民學習及成長經驗，並於本市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中進行頒獎。</p> <p>2.2. 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以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傳遞欣賞、關懷、平等正價值。</p> <p>2.3. 利用臉書、Line 推播、T-bike、公車廣告等行銷管道，並於活動配合多元文化宣導。</p> <p>3. 透過各種平台發布新住民所需資訊，如本市新住民關懷據點、新住民培力網、新住民通譯招募、相關課程或是介紹新住民文化，使國人對於新住民有更深一層認識，進而歡迎並協助新住民於本市生活。</p> |

| 重點<br>工作 | 具體措施  | 主辦<br>機關 | 協辦<br>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   |          |          | 單位    | 量化統計                                       | 質化資訊   |
|          |   |          |          |       | 息：共計5則。<br>8. 聯繫媒體報導並<br>獲刊登：共計21<br>則。    |  |
|          |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 教育部      | 地方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我們是一家人」活動，4場次，255人(男105人、女120人)。 | 走入社區，增進臺灣民眾對跨國婚姻之認識，並瞭解文化差異性。)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 |
|          |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 文化部      |          | 無     |  |  |
|          |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 文化部      |          | 無     |  |  |